

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

發布日期:107年2月8日

聯 絡 人:蘇來守 聯絡電話:2316-820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三大構面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策略

國發會委員會會議今日聽取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發基金)投資策略調整報告。國發基金為主動積極扮演資金點火角色及擴大投資新創事業,依強化國際創投合作、加強新創企業投資及主動積極拓展案源等三大構面調整對新創事業投資策略,期優化國內新創企業投資環境,協助新創事業取得營運發展所需資金。

國發基金投資策略調整三大構面內容列表如下:

一、強化國際創投合作:

策略方向	修正前作法	積極作法
強化國際	國發基金對個別創業投	創業投資事業如規劃引
鏈結	資事業之投資以其實收	進國際資金、投資台灣
	資本額或實際募資規模	新創企業或協助國內新
	之30%為原則,但不得	創企業拓展國際市場,
	超過新臺幣 10 億元	申請國發基金參與投資
		比率與金額不受募資規
		模 30%或新臺幣 10 億元
		限制
簡化審議	國外創業投資事業申請	創業投資事業備妥營業
流程	投資應就英文營業計畫	計畫書或募資說明書等
	書或募資說明書提供中	相關文件即可提出申請
	文摘要,並於創業投資	
	審議會中提供中文簡報	

二、加強新創企業投資:

策略方向	修正前作法	積極作法	
提高投資金額	對同一事業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上限調整為	
	以新臺幣 500 萬元	1,000 萬元	
	為上限		
增加投資誘因	天使投資人及新創事	將買回價格由 3 倍	
	業經營團隊得於一定	調整為 1.5 倍	
	期間內,以國發基金		
	帳列投資餘額 3 倍		
	優先購買國發基金共		
	同投資事業之股份		
調整審議通過	1. 申請案經出席委員	1. 一般案件通過門檻	
門檻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調整為出席委員過	
	始參與投資	半數同意	
	2. 天使投資人與新創	2. 利害關係案件調整	
	事業具利害關係	為出席委員三分之	
	者,應經全數出席	二以上同意	
	委員同意		

三、主動積極拓展案源:

策略方向	積極作法	
主動發掘案源	主動拜訪新創業者、得獎企業、國內外創業	
	投資事業、天使投資人、公協會、私募股權	
	基金等,並與產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地	
	方創生產業密切合作,並建立新創事業案源	
	搜尋或發掘機制,以發掘優質新創團隊並精	
	選投資案源	
成立專業輔導	邀請具創業或投資經驗人士成立專業輔導	
專	團,以借助民間專業,協助國發基金搜尋投	
	資案源,並提供被投資新創事業經營輔導,	

以增強國發基金投資能量

國發基金未來將採取前揭作法加強對新創事業投資,另配合政府產業創新政策,積極推動對人工智慧(AI)、大數據(Big Data)及生技醫療等產業之投資,以優化臺灣新創事業投資環境。